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區字第1091345551A號

附件：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暨設定地上權手冊(第一次修正)



主旨：公告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暨設定地上權手冊(第一次修正)，新增新吉工業區第五區坵塊土地A11-6、A11-8及A11-10，受理期間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15及3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土地出租暨設定地上權情形，受理範圍修正為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第五區A8-7、A11-1、A11-2、A11-6、A11-7、A11-8、A11-10、A13-1、A13-2、A13-3及第六區A14-1、A14-2、A14-3、A14-14、A14-15、A14-16、A14-17、A14-21、A14-23、A14-24，共計20筆土地，坵塊分佈位置詳「捌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出租暨設定地上權土地坵塊圖」所示。
- 二、新增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第五區坵塊土地A11-6、A11-8及A11-10，土地面積分別為4,731.75平方公尺、4,221.17平方公尺及4,022.9平方公尺；審定單價分別為19,360元/平方公尺、19,166元/平方公尺及19,360元/平方公尺；土地總價



分別為91,606,680元、80,902,945元及77,883,344元，出租暨設定地上權應繳價款詳「玖-1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坵塊面積及租金對照表」暨「玖-2、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坵塊面積及權利金對照表」所示。

三、土地申請書表請自行於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economic.tainan.gov.tw/>) 文件下載/工業區科下載。

四、其他

(一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事項、「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出租要點」暨「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(一)設定地上權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洽詢，電話：(06) 255-5551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